

教学案例

[案例 1]

2018 年 10 月末，张某带着自己的妻子和年幼的女儿去往泰国吉普岛。仅仅过了三天，妻子小洁的父母就收到了女儿不幸溺亡的噩耗，然而他们在沉浸在失去亲人的悲痛中时，却发现这次意外疑点重重：无论是女婿给出的含糊其辞的解释，还是女儿身上触目惊心的伤痕都让他们意识到女儿的死绝不是一次纯粹的意外，终于在当地警方的审问之后，张某承认其杀害自己妻子的行径，而随后又在他的家中发现了他以妻子为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总计购买寿险达 18 份，保额共计 3326 万。

[案例 2]

何某是一名汽车租赁企业的员工，在接触网络赌博后无法自拔，深陷其中欠下十余万赌债。然而何某并没有如实地将在外欠下赌债的事情告诉自己的妻子，正当何某为如何还清赌债而发愁时，他突然心生一计，想要通过骗保的行为来短时间内还清这笔赌债。于是，2018 年 10 月，他借来汽车开入河中，制造出自己开车意外坠河溺亡的假象。但令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他的妻子在误认为丈夫溺亡的情况下悲痛欲绝，产生了轻生的念头，没过几天便带着自己两个年幼的孩子投河自尽。何某在悲剧发生后也投案自首，但他无论如何也无法挽回自己的妻子儿女的生命和曾经幸福美满的家庭，警方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和保险诈骗将其刑事拘留。

[案例 3]

朱某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附加医疗费用险，保额为 4 万元，为其私人轿车投保汽车保险附加盗窃险，保额为 30 万。半年后，朱某在高速公路上被一客车撞伤至残，经交通管理部门裁决，由客车负全部责任，定为 20%残废，补偿残废补助金 3000 元，并赔付了轿车车损 4.5 万。朱某又持保单向保险公司索赔，请问保险公司该如何赔付才是合理的？为什么？

[案例 4]

某保险公司承保了何某的意外伤害险附加医疗费用险，保额为 10000 元，不久，何某被汽车撞伤致残，经交通监理单位裁决，由汽车方负全部责任，负责医疗费 3400 元，并定为 20%残废，支付残废补助金 3000 元，不久，何某又持保单向保险公司索赔，要求保险公司支付残废补助金 3000 元以及医疗费用，请问是否合理？为什么？

[案例 5]

自小青梅竹马的小夏与小邱一起离开农村去城市打工，2015 年未经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2017 年为了使今后的生活有保障，小夏为小邱买了一份 20 年期的两全保险，保额为 10 万，并指定两人为受益人。投保后不久，小邱因车祸死亡，小夏以受益人的身份要求领取保险金，保险公司以婚姻不合法拒绝给付保险金，请问该如何处理？

[案例 6]

张某将其私有汽车向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辆保险，车损险保额为 30 万，三责险保额 50 万。投保后不久，张某将汽车连同保单一并卖给李某，卖价中包括保费一项。李某给自己投保了一份保额

为 20 万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李某将车子用于商业运营，后发生保险事故，损失6 万元，并造成了 10%的残废，李某持保单向保险公司索赔，请问是否赔付？为什么？

[案例7]

小学生丁某由学校投保了学生团体平安保险，保额为 2000 元，当时丁某父母已离婚，他与14 岁的姐姐由其母抚养，不久母亲又与何某结婚，在老师的追问下，丁某填写继父何某为受益人，婚后，双方经常为孩子发生纠纷，其母为了孩子决定与何某离婚，结果丁某与母亲均被何某杀害。案发后，何某依法归案，丁某的死也涉及到保险公司，请问保险金归谁所有？

[案例8]

张某未婚，2012 年 3 月，其母为其投保了 5 份老来福终身寿险，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未指定受益人，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受益人栏目中填写了法定人 3 字。次年张某与陈女士结婚，2018 年生养一男孩。2020 年 6 月，张某意外死亡，据核实属于保险责任，应给付保险金 10万。但在领取保险金时张母与陈女士发生了争议，请问如何处理？为什么？

[案例 9]

张某由其单位集体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为 4000 元，保费从职工福利费中支付，张某指定其父为受益人，其母已病故，家中有妻子、儿女，还的一弟弟在农村，投保后半年，张触电身亡，他生前父母治病借用公款 2000 元，当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时，发现其父先于张某死亡了，于是在保险金给付上产生了纠纷。

单位认为：单位支付了保险费，张某又欠公款，保险金应给单位。妻子认为：她是合法的保险金领取人。

弟弟认为：哥哥死亡后，他是父母唯一合法继承人，应继承父亲领取保险金。请分析能领取保险金和不能领取保险金的理由。

[案例10]

2008年某汽车队为全体司机投保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为5000元。车队负责人一手办理投保手续，并在保险单受益人一栏填写“车队”字样，司机罗某出车发生意外事故死亡，保险公司按保单规定支付了保险金，罗某妻子获悉后认为保险金应归她所有，于是发生纠纷。

[案例11]

某家具厂向保险公司投保了团体人身险，保额为5000元，投保后不久，该厂职工薛某因心肌梗塞死亡，薛某的父母早亡，又无配偶子女，于是家具厂向保险公司领取了保险金，理由是单位支付保险费，事隔不久，薛某的养姐向家具厂追要保险金，被厂方拒绝，于是上诉法院。

[案例12]

小女孩王珍，2岁时母亲去世后随外公在A城生活，生活费由其父亲承担。父亲再婚，她与父亲和继母到B城生活。在王珍离开A城幼儿园前，外公为她买了一份少儿平安险，指定他自己为受益人。不久，王珍溺水死亡，外公向保险公司报案索赔，但是保险公司以他对王珍不具备保险利益为由拒绝赔付，双方引起纠纷。

[案例13]

居民陆先生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终身寿险，指定其儿子陆小强为受益人。2020年1月陆先生因病去世，陆小强以受益人的身份向保险公司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此时陆先生的女儿陆小芳也向保险公司申领保险金，理由是她有父亲生前所立并经公证机关公证的遗嘱，遗嘱上写有“本人身故后全部保险金归女儿所有”，于是保险金的给付产生了纠纷，请问该如何处理，为什么？

[案例14]

张先生在 2016年 7 月 8 日 购买保额 10 万元的终身寿险，年交保费 2570 元。2018 年底因为搬家地址变更，没有收到保险公司 2019、2020 年的交费通知，直至 2021 年 5 月 8 号申请复效，但体检发现血压偏高，保险公司作出每年加费 60 元的复效决定。请问张先生需补交多少保费？

[案例15]

李小姐 2015 年底投保一份保额 20 万的终身寿险。2020 年底因为长期出差忘了及时交费。2021年 3月发现保单已经失效。李小姐提交了复效申请的材料，并在指定医院作了体检，不料在体检后第 2天因车祸死亡，请问保险公司对此是否赔偿？为什么？

[案例16]

2022年2月，30岁的何某在某人寿保险公司买了一份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和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受益人一栏填了女儿的名字。双方约定，如果何先生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022年8月29日，何先生在医院跳楼自杀，死亡诊断是抑郁症导致的自杀，双方为保险金给付产生了纠纷，何某家属遂诉至法院。

[案例17]

杨先生在 2021年 10 月份投保了某公司的长期健康保险，年交保费 1800元，交费 20 年。2022年 2月看中新推出的一款长期健康保险，提出退保的决定，即退回已交的 1800元保费，但是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保险公司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退了 100 元保险费，请问为什么？

[案例18]

张某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终身寿险，缴费满10年保单累积了40000元现金价值，当张某提出退保时，保险公司退了他30000元的退保金，为什么人寿保险的退保金会低于保单的现金价值？

[案例19]

[演示]：有一份分红保险，保费一次性支付10000元，保险公司第一年的费用为保险费的6%，保单的预定利率为2.5%，假设保险公司的投资收益率为4.5%，则红利如下：

实际用于投资的部分： $10000 * (1 - 6\%) = 9400$ 元

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差： $9400 * (4.5\% - 2.5\%) = 188$ 元（可分配利润）

实际分配的红利： $188 * 70\% = 131.6$ 元

请问：这样的演示是否合理？为什么？

[案例20]

2023年5月4日，职工张某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5万元，6月28日，骑车上班途中被卡车撞伤，造成锁骨、左肋骨骨折，经交警部门裁决，由卡车负全部责任，赔付3万元并结案。鉴于张某在医院接受治疗过程中，保险公司欲待他治疗结束后视其伤残程度给付保险金，不料，未等治疗结束，张某于9月5日因心肌梗塞死亡，保险公司拒绝了其家属提出的5万元的索赔，请问是否合理？为什么？

[案例21]

被保险人张某由单位集体投保了团体人寿保险，保额为5000元，又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为10000元，保险有效期内因被一辆低速行驶的车辆轻微碰擦一下，顿觉头昏胸闷，在送往医院途中因心脏病复发死亡，请问被保险人的家属可获得多少赔偿？为什么？

[案例22]

张女士拥有两份团体健康保险，A保单是她的公司为其购买的，B保单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由其先生单位投保的。张女士支出了6400元医疗费用。假定两张保单都包括COB条款。假如A保单的免赔额均为200元，B保单的免赔额为100元，共保比例为20%，两保单如何赔付？如果B保单的免赔额为400元，共保比例为20%，两保单如何赔付？